

证券代码：836711

证券简称：志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 ☒ 是 ☐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 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 其他

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由于公司所属教育培训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，线下培训点无法正常复工，下游中学复课时间较迟，部分年级逐步复课，影响了询证函及走访等审计程序的开展。同时，原审计机构受疫情影响进场时间较晚且现场审计人员队伍已更换，为确保年度报告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综合考虑上述原因，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 ☐ 是 ☒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9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经与新任会计事务所已开展审计业务沟通协调，初步确定审计时间及审计方案，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前后任会计师之间的沟通，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

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刘玲华

联系方式：0551-63850720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